

政务公开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



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刘丽生

联系电话：0762-3323628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。市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为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打造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及市府办公室“三定方案”（河委办发〔2019〕28号），市府办公室认真做好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政务公开专项经费7.00万元，实际支出2.20万元，主要用于解政务公开工作的办公费和差旅费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自评得分为93.88分。其中，项目立项权重12分，自评12分；资金落实权重8分，自评6分；资金管理权重12分，自评7.89分；事项管理权重8分，自评8分；经济性权重5分，自评2.99分；效率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效果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公平性权重5分，自评5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列支 2.2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31.43%，支出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2021 年，项目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的，取得良好的成效，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了办公室机关的高效运转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按照规定报销政务公开工作产生的办公费、差旅费，保障完成了市政府政务公开目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外出交流活动大幅度减少，导致绩效目标存在偏差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年初编制预算时，充分考虑实施环境的影响，认真开展事前调研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